

# 刑事法学研究

XINGSHI  
FAXUE  
YANJIU

□ 主编 刘 鹏

第三辑

贵州人民出版社

# 刑事法学研究

( 第三辑 )

主 编 刘 鹏

副主编 邓万飞 吴振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学研究/刘鹏主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221-08642-6

I. 刑… II. 刘… III. 刑法—法学—中国—文集 IV.  
D924.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34531号

---

责任编辑/钱 治

封面设计/刘洪波 潘承山

## 刑事法学研究(第三辑)

刘鹏 主编

---

出版发行: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邮编:550004)

印 刷:贵阳快捷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1/32 850mm×1168mm

印 张:16

字 数:400千字

版 次: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21-08642-6/D·538

定 价:58.00元

---

贵州省法学会文库  
贵州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主办

# 编审委员会

主任:刘 鹏

副主任:潘弘 张雯 魏红 邓万飞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克 邓万飞 刘 鹏 吴振琦

张 雯 张德昌 陈亚军 周建国

徐永忠 韩武卫 潘 弘 潘文明

魏 红

# 序

赖梁盟

贵州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成立的时间已经久远了,在我的印象之中却很深刻,就像才度过几个春秋。刑法学研究会随着岁月的磨砺而魁实粗壮,有体魄、有胆略、有见识、有吸力,越来越觉得成熟。数年一朝,依然锐气风采,锋芒毕露,保持了特殊、敏感学科应有的朝气、英姿和魅力,凝聚和积蓄了贵州法学界、法律界一代又一代刑法学者的智慧和能量,是生命力比较强大的法学学术团体,在诸多学术群体中根深叶茂、万象更新。我有“求木之茂必固其根,欲流之长必浚其源”的良好感觉。

刑法是用语言文字去表述的,法律本身就是一门语言的艺术。因为法律是语言的构成,存在于语言之中。语言是思维工具和交际工具,是思维的载体和物质外壳的表现形式。语言和文字是人类自己创造的,可是在语言文字的神奇作用面前,人们又崇拜起来,用语言去祝福,用语言去诅咒,用语言去表达人们的意志,用语言变成规范的文字去为人类服务,用语言组成法律条文去规范人的行为。尽管语言成了法律的符号,成了法律的形式和外壳,只有在语言的组合之中,我们透过语言才能领悟到法律的精髓,使法律在长期的实践之中,才能检验法律的成败之处。我们研究刑法学,始终不能离开对语言的研究。

刑法学理论是一种学术理论,是指系统的专门的刑事法律的学问。《说文》谓学与教通。“教,上所施,下所效也”。《广雅释诂》则谓:“学,效也。”效即是仿效,即是传承。术,《说文》谓“邑中道也”,指道路,引申之,则门径、方法等义皆在焉。将学与术合为一词,是从经验、知识中,求出通向未来的途径。刑法学作为研究刑法的科学,是随着刑法的产生而出现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人类对犯罪和刑罚的认识不断深入,积累了大量的刑法文化遗产,成为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古代刑律十分发达,律学主体部分就是研究刑律的学问,也就是现在的刑法学。春秋时期就有刑名之学,刑法学近代才出现。

我国刑法学研究的理论丰富深厚,新刑法体系逐步健全和完善,刑法理论研究蓬勃发展的,特别是坚持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学界同仁携手共进,学术研究不断攀升,理论研究硕果累累,呈现繁荣景象,繁荣兴旺,大家百出,成就斐然,学术积淀日益广博深厚,研究层次不断提高,刑法观念的转换日渐显著,研究视野继续拓展,研究方向和研究方法趋向科学,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方兴未艾,学科建设和研究资源配置日趋合理,学术研究厚积薄发,人才辈出,后继有人。

近年来,法律实务部门在进行刑事政策的研究,取得了一些成果。如果我们从政治权力的角度来界定刑事政策,就会更有意义。譬如“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符合民主、人道精神,符合社会主义刑法理念发展的前景。刑事政策对国家长治久安能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对打击犯罪和保护群众的人身、财产也是非常重要的,不同的时期会有不同的刑事政策,这才是真正的唯物论者所应当持有的态度。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进行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时候,要注意克服一些共同认知的弱点,譬如研究课题陈旧雷同,视野狭窄、急功近利,研究方法单一落后,定性分析的居多,定量分析的极少,论著缺乏理论深度,前瞻性不强,研究行为缺乏规范性等等。

刑法是惩治刑事犯罪的利剑,是社会稳定的法宝。国家要稳定,社会要发展,经济要腾飞,科技要飞跃,没有这个法宝不行。刑法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刑法学理论的支撑。我们要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切实加强事关法治建设长远发展问题的研究,充分发挥法律人在国家法治建设中的参谋作用,加强对执法司法实践中现实问题的研究,充分发挥法学研究对执法、司法实践的指导作用,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法学体系。把继承我国古代法制文明的优秀成果与吸收国外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紧密结合起来,把研究国内法律问题与研究国际法律问题紧密结合起来,立足于中国的国情解决中国的问题,既要充分发挥法律在治理国家、调整经济社会关系中的重要作用,又要善于运用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多种手段解决纷繁复杂的经济社会问题。

# 目 录

|                                |              |
|--------------------------------|--------------|
| 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司法解释思考 .....          | 刘小彤 蒋 轩(1)   |
| 论刑法对单位犯罪的空间效力 .....            | 刘 鹏(9)       |
| 浅议单位犯罪的刑罚方式 .....              | 李越锋(15)      |
| 关于单位犯罪追诉时效的思考 .....            | 聂家昀(24)      |
| 我国刑法中的“共犯”探析 .....             | 张 雯(31)      |
| 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研究 .....               | 徐永忠(41)      |
| 论“先并后减”与“先减后并”的立法死角及解决途径 ..... | 邓万飞(53)      |
| 论我国刑法对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认定 .....       | 张菲菲(60)      |
| 浅析我国自首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           | 杨晓丽 胡 敏(67)  |
| 关于教唆犯性质的反思 .....               | 杨 威(75)      |
| 关于死刑案件律师的介入时间的若干问题研究 .....     | 冷 红(81)      |
| 试析中国死刑制度的发展趋势 .....            | 李晓君(89)      |
| 死刑控制研究 .....                   | 刘 杰(94)      |
| 论走在中国死刑制度中的恢复性司法理念 .....       | 田孟华 陈晓艳(104) |
| 论死刑的司法限制 .....                 | 李卫云 史 辉(111) |

|                             |              |
|-----------------------------|--------------|
| 法律工具主义的尴尬与“宽严相济”的法律回归 ..... | 龙金星(119)     |
| 试论我国保安处分制度之构建 .....         | 赵 璇(125)     |
| 对我国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的思考 .....   | 杨建群(131)     |
| 论交通肇事逃逸行为的定罪及处罚 .....       | 王 旰(137)     |
| 交通事故责任作为交通肇事罪犯罪要件值得商榷 ...   | 卢 勇(143)     |
| 商业秘密的刑法保护 .....             | 郭玉萍(149)     |
| 试论证券犯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        | 韩武卫(156)     |
| 信用卡诈骗罪司法认定的疑难问题探析 .....     | 鲍蓝天(163)     |
| 合同诈骗罪认定之研究 .....            | 孟庆艳(171)     |
| 论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客观方面 .....       | 杨卫东(178)     |
| 我国非注册驰名商标的刑法保护问题探析 .....    | 窦 智(192)     |
| 简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认定 .....       | 高建明(202)     |
| 关于商业贿赂犯罪的几点思考 .....         | 王 艳(207)     |
| 关于情节较轻故意杀人罪的认定 .....        | 朱晓琨(215)     |
| 居民身份证犯罪的法律适用分析 .....        | 宋 丹(223)     |
| 浅论非法行医罪的特征及其责任追究 .....      | 张宏芬(230)     |
| 浅论我国环境的刑法保护 .....           | 罗承艳(238)     |
| 论《刑法》第306条“律师伪证罪” .....     | 令狐情(247)     |
| 试论国有证券机构工作人员贪污的定罪量刑 .....   | 吕 幸(253)     |
| 论对非国家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罪的完善 .....     | 王 飞(261)     |
| 行贿罪的构成要件分析 .....            | 任忠臣 李唯维(275) |

|                                          |              |
|------------------------------------------|--------------|
| 关于挪用公款罪中“挪而未用”问题的思考 .....                | 郭 婧(284)     |
| 析刑法修正案七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 .....               | 韩伊婷(293)     |
| 《刑法修正案七(草案)》新增受贿罪条款刍议 .....              | 文建明(300)     |
| 从《刑法修正案(七)》理解犯罪数额问题 .....                | 谭 玥(305)     |
| 《刑法修正案(七)》第13条罪名浅谈 .....                 | 谭 政(314)     |
| 浅谈《刑法修正案(七)》对我国反腐败斗争的影响 .....            | 曾 湧(323)     |
| 从《刑法修正案(六)》看银行犯罪立法难点 .....               | 王 晶(329)     |
| 《刑法修正案(七)》新增受贿罪条款刍议 .....                | 文建明(339)     |
| 浅析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在实践中<br>存在的几个问题 ..... | 曾令波(344)     |
| 中外侦查程序中权力配置与制约机制比较研究 .....               | 吴位锦(352)     |
| 试论我国的程序性辩护 .....                         | 胡 敏 程 莎(362) |
| 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与宽严相济政策 .....                    | 李 惠(370)     |
| 论刑事证据开示制度 .....                          | 贾盛荣(374)     |
| 浅谈我国拒证权制度的建立 .....                       | 江 浪(382)     |
| 对如何运用公诉证据揭露犯罪的几点认识 .....                 | 赵泽江(393)     |
| 检察机关对自诉案件加强监督的思考 .....                   | 班正荣(400)     |
| 讯问语言的合法性思考 .....                         | 杨天勇(405)     |
| 浅论警察制度的发展与改革 .....                       | 李 妍(412)     |
| 完善监狱人本化关怀的思考与对策 .....                    | 周建国(418)     |
| 浅析刑事被害人赔偿请求权问题 .....                     | 李毅磊 胡 敏(425) |

|                       |               |
|-----------------------|---------------|
| 构建国家补偿机制完善刑事被害人损害赔偿制度 | …付兆丽(431)     |
| 对中国古代诉讼证据制度特点之考证      | ……………马念珍(435) |
| 刑事裁判文书说理应从立法形式予以确认    | ……………侯兴宇(443) |
| 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危害及其防治对策    | ……………刘礼琳(459) |
| 大学生犯罪的心理探因及对策         | ……………吴桂梅(465) |
| 计算机网络犯罪的特点及原因         | ……………刘琨萍(471) |
| 论网络黑客的心理特征            | ……………刘贵萍(477) |
| 传销活动的规律特点、危害成因及打击对策   | ……………孙利(484)  |
| 大学生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特点及对策     | ……………刘汝宽(491) |
| 试论刑事犯罪低龄化的原因及对策       | ……………刘鑫(499)  |
| 清代赌风盛行原因初探            | ……………唐景(505)  |

# 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司法解释思考

刘小彤 蒋 轩\*

作为反对封建特权和罪刑擅断的产物,罪刑法定原则根据保障国民的预测可能性与国民主权的原理,要求行为构成犯罪以及受到刑罚处罚必须以法律的存在为前提,以个人本位、人权保障为价值取向。罪刑法定来自于拉丁文的著名法谚“没有法律就没有犯罪,没有法律就没有刑罚”(Nullum crimen sine lege, nulla poena sine lege。),费尔巴哈1801年以拉丁文将罪刑法定主义概括为“nullius crimen sine lege, nulla poena sine lege”,第一次将其法典化。

##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

罪刑法定的渊源源远流长,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的“适用法律必须根据法律实体”的规定。但作为一项原则立法的最早渊源,可算是1215年的英国大宪章。17~18世纪在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极力倡导下,罪刑法定思想得到更加系统和全面的论述,从而形成一种思想潮流,总结其理论基础在于三大原则:

### 1. 自然法思想

人类的一切是非善恶、公道与不公道,全是根据自然法来衡量和判定的。<sup>①</sup>这样的一种以自然法作为判断一切行为善恶标准,即

\* 刘小彤(1983~),女,黑龙江嫩江人,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 蒋 轩(1980~),男,贵州施秉人,施秉县人民法院法官。

①马克昌.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

使神也不能豁免的思路,从根本上摧毁了君权神授的合理性基础,彻底摆脱了封建刑罚的随意性和罪刑擅断主义。

## 2. 三权分立说

受洛克制衡理论的影响,孟德斯鸠主张严格分离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三权分立,使法官成为机械的适用法律的工具,从而限制了法官解释法律。这样避免了法官的擅断进而,对罪刑法定原则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 3. 心理强制说

“近代刑法学之鼻祖”费尔巴哈认为,所有违法行为的根源都在于趋向犯罪行为的精神动向,动机形成源,它驱使人们违背法律,为了防止犯罪,首先即要抑制人的本能的感性的冲动。如何抑制,即需要作为一种恶的手段而存在的刑罚。通过这种作为“恶”的刑罚,使人们预先知道因犯罪而受到刑罚的痛苦,并且了解这种受刑的痛苦大于因犯罪所能得到的快乐,才能抑制其心理上萌生犯罪的意念而不去犯罪。

# 二、罪刑法定原则内容之明确性原则

从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可以看出其作为反封建制度的胜利成果,它更多的强调的是一种形式合理性。追求刑法的安全价值,防止司法擅断,严格限制司法权是其必然选择。故罪行法定原则要求:一是刑法的法定化,实定化,一是条文的明确化。<sup>①</sup>要实现该原则的价值追求,就要求法律条文具有明确性,即明确性原则。如果刑法规定的内容不明确、不具体,一般人难以理解该规定的意义的话,就不可能对自己的行为和后果作出预测和判断,这实际上

---

①甘雨沛,何鹏,外国刑法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6页。

是剥夺了公民根据刑法规定预测自己行为后果的可能;同时,还无法防止国家滥用刑罚权。“即使刑罚是有节制的,它的确定性也比联系着一线不受处罚的希望之可怕刑罚所造成的恐惧更令人印象深刻。”<sup>①</sup>由此可见,刑罚的确定性是相当重要的,既是对人的有效的约束的依据,也形成一种对犯罪行为的震慑。“因为,即使是最小的恶果,一旦成了确定的,就总令人心悸。”<sup>②</sup>

刑法明确性原则规定犯罪的法律条文必须清楚明确,使人能确切了解违法行为的内容,准确地确定犯罪行为与非犯罪行为的范围,法定刑幅度,以保障该规范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不会成为该规范适用的对象。如今,“明确性”也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诸多要求之一已被人们广泛接受。然而,社会现象在不停地运动发展变化,犯罪的实质内涵并非一成不变,刑法不可能将所有的不法行为毫无遗漏的加以规范,尽管立法者在立法之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考虑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现象,也难以穷尽千变万化的犯罪现象。“某些词语似乎具有无限丰富的内涵,因而人若想领会它的全部意思并非一件简单的事情。”<sup>③</sup>正像博登海默所说,“不管我们的词汇是多么详尽完善、多么具有识别力,现实中始终会有一些为严格和明确的语言分类所无能为力的细微差异与不规则的情形。”<sup>④</sup>法的稳定性与社会复杂性之间存在这永恒的矛盾。加之文字本身的含义随着社会发展变迁也会产生新的变化,及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的有限性、刑法规定的词句术语的字面含义有时是不能或不能

①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72页。

②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72页。

③ 梁晓声.未死的沙威[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102页。

④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03页。

精确反映出或满足立法本意及其真实目的。法律本身的局限,作为法律是无能为力的,因为法律是一种普遍的规范,它是以类型化的行为作为调整对象的。可见,明确性原则不可避免地有其局限性。如果只盯住文字表面的“法定”内容,形式上严格强调对既定规范的遵守与适用,而忽视实质上的存在,就会面临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矛盾。

### 三、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司法解释

罪刑法定的价值目标是在形式公正中实现刑法的价值。所谓刑法解释,就是要说明刑法的文字表述是如何体现实质正义的,就是要将“实然”解释得符合或接近“应然”。作为刑法而言,“需要刑法解释使之与具体的刑事案件相沟通……刑法静候刑法解释赋予其社会现实意义刑法解释是刑法理论与实践的核心课题。”<sup>①</sup>可见,刑法司法解释的价值目标则是如何突破罪刑法定的束缚寻求实体公正。前者是一种观念形态;后者则是在实践中面临的现实性问题。这样一来,在观念和现实之间,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矛盾冲突。

刑法明确性原则要求法律条文的明确化,达到这一理想化状态,就实现了罪刑法定的形式需要。因此,刑法条文明确化的程度越高,就越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因为明确的条文是无须解释的。如果需要解释,就意味着条文的表达还不够明确,或者还存在漏洞。如此一来,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司法解释的矛盾就摆在了人们面前了:罪刑法定原则贯彻的程度越高,条文越需明确,刑法司法解释就越没有存在的价值;反之,罪刑法定原则贯彻的程度越

---

①张小虎.刑法的基本观念[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74页。

低,条文就越含混,就越需要刑法司法解释。在实践中,刑法司法解释的权限和范围的扩大,往往形成刑法司法解释“造法”的事实,从而对罪刑法定原则产生了实质上的否定作用。所以,在理论层面上,二者的关系是对立的,是此消彼长。

在绝对罪刑法定时期,信奉严格规则主义,认为当一部法典业已厘定,法官只需逐字遵守,法官唯一的使命就是判定公民的行为是否符合成文法律,对于司法解释是持坚决否定的态度。孟德斯鸠的名言是“法官仅仅是这样的嘴(在不添加自己意思的状态下)说出法律中的词句就是了”,贝卡利亚曾提出:“严格遵守刑法文字所遇到的麻烦,不能与解释法律造成的混乱相提并论。这种暂时的麻烦促使立法者对引起疑惑的词句作必要的修改,力求准确,并且阻止人们进行致命的自由解释,而这正是擅断和徇私的源泉。”<sup>①</sup>还为法官处理案件适用法律设计逻辑推理过程和模式:大前提是一般法律,小前提是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结论是自由或是刑罚。<sup>②</sup>实际上,将普遍的法律适用于形形色色的个案,远非如贝氏认识的那样简单。其实,适用法律就意味着“理解”和“解释”法律条款。司法活动具有能动性,是一个再创造的过程。即使是在成文法时代。作为对“绝对罪刑法定”的扬弃而产生的“相对罪刑法定”的出现,既是理论发展的内在必然,也是司法实践的客观要求。由此可见,在罪刑规定的相对性与具体案件的确定性之间,需要有刑法司法解释的协调和弥合。缺少了刑法司法解释的作用,法律条文与具体案件就会并行而不相交,法律就可能成为虚设。为了解决这一难题而出现的刑法司法解释就有了其存在的充分的合理性依

①[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16页。

②[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15页。

据。因此,在实践层面上,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司法解释的关系又是统一的,统一于刑法的实践活动中。

#### 四、在罪刑法定原则框架下合理运行刑法司法解释

法国犯罪学家菲利指出:“如果没有好的法官来实施,最有学术价值和崇高的法典也不会产生多大的效果。但是,如果有好的法官来实施,即使法典或法令不太完善也不要紧”。<sup>①</sup>相对罪刑法定下的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最主要的表现就是对法律进行科学的解释。罪刑法定原则不是禁止司法解释,只是为刑法解释界定了合理的空间。刑法解释不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这是坚定不移的定律,但刑法解释又要在已定的刑法规范中得出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结论。罪刑法定与司法解释是相辅相成的。其共同的使命都是实现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人权保障和社会保护之间的良好平衡。罪刑法定为实现这个目标设定了路标和方向,刑法解释则为实现这个目标建成了路径和方法。刑法解释存在各种方法,而罪刑法定原则构成对刑法解释的某种限制,刑法法规不可能做到绝对明确具体,有一定的抽象性,所以司法解释就非常必要了。<sup>②</sup>由于司法解释的产生,也相应地产生了司法解释权限的问题,解释权若过大则会造成对公民权利的潜在威胁,所以必须要规定一个限度。

##### (一)确保罪刑法定原则是司法解释的界限

罪刑法定原则不是禁止刑法解释,只是为刑法解释界定了合理的空间。刑法解释不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这是坚定不移的定律。即刑法解释又要在已定的刑法规范中得出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

①李希慧.刑法解释论[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4页。

②菲利.犯罪社会学[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79页。

的结论司法解释应遵循一定的原则,这个原则(也是一个限度)就是罪刑法定,罪刑法定原则所体现的刑法谦抑性应贯穿司法解释的始终。这意味着司法解释一方面必须是条文本身所涵盖的,反对法官立法;同时,解释的结论又应是一般公民根据语言习惯所能预料到和理解的,否则任何解释都有悖于罪刑法定原则人权保障之初衷。

## (二) 确立主观、客观解释相结合的司法解释方法

“在任何时候,刑法解释都要首先考虑到揭示立法原意,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可以超越立法原意,将刑法规定的含义解释为条文文字客观上体现出的意思。换言之,我国刑法解释的基本思想应该是:以主观说为主,以客观说为辅。”<sup>①</sup>将立法原意作为解释和适用刑法的标准兼顾阐明法律内存的意义,这有助于将抽象的法律规范与具体的社会生活结合在一起,实现具体的个案正义,将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实质落到实处。

## (三) 转变传统刑法观念,重视人权保障

“刑事法律要遏制的不是犯罪人,而是国家。也就是说,尽管刑法规范的是犯罪及其刑罚,但它针对的对象却是国家。这就是罪刑法定主义的实质,也是它的全部内容。”<sup>②</sup>可见,罪刑法定原则的核心意义就是人权保障。但从新刑法实施后已经出台的司法解释来看,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倾向:即面对现行刑法条文的规定,在对某行为的性质存在罪与非罪的争议时,司法解释几乎均采取有罪说,当对某行为在处罚上有疑问时,司法解释几乎均作偏重的选择。<sup>③</sup>它说明最高司法机关依然囿于过多强调刑法的保护功能,

① 李希慧.刑法解释论[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第81-82页。

② 李海东.刑法原理入门(犯罪论基础)[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第4页。

③ 王瑞君.刑法司法解释合理性评析[J].山东社会科学,2003,(5)。